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11月7日，华夏时报刊登了作者为金晓岩的文章—《贝因美再现资金缺口 恒天然入股 35 亿是否到账成疑》，并相继为国内其他媒体所转载。文章提及：从贝因美呈现负数的现金流报表中，恒天然以 35 亿元的价格入股近 20% 股权的资金是否到账即是疑点之一；从年中亏损 1.02 亿元，到季报亏损拉大到 2.15 亿元，贝因美的资金缺口逐渐拉大，恒天然的入股资金却还没有蛛丝马迹可循；该文章亦称公司资料并未明确提及恒天然要约收购资金如何交割。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该篇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失实，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歪曲报道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公司特此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1、恒天然要约收购资金的缴付及所有依约出让股份的原股东均已合法依规完成了相关交易的交割，公司未接到任何异常情况的信息。

2、在法律关系上，要约收购系受让方（恒天然）和转让方（接受要约收购的贝因美股东）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关系，股权转让款项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为保障转让方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恒天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上述情况已在《董事会关于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中载明。

《关于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实施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关于要约收购资金划转部分已经载明资金支付安排事宜，恒天然将在收购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将收购资金（含税）划入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继而转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收购资金经上述账户最终划入股权转让方证券账户，完成资金过户手续，恒天然则经深交所法律部确认后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了上述手续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已完成。

如上所述，要约收购资金归属受让方股东所有，而非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因而不存在资金是否到账的问题。相关报道视有关公告内容于不顾，公然编造歪曲事实的新闻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明辨是非。

3、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注重风险控制，追求持续稳健发展，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现金流状况稳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2%，该指标值不仅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也属同行业较低水平。该负债率状况给公司的经营及投资扩展，留有充分的融资余地。

三、其他说明

1、华夏时报的报道未向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采访求证，且文章中充满误导性陈述、断章取义、概念混乱，报道是不负责任的。上述报道具有误导性分析结果，对公司和恒天然信誉均造成了恶劣影响。公司谴责相关当事人不负责任的行为，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